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2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榆中德恒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 水洗砂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中德恒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榆中德恒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水洗砂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榆中德恒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水洗砂加工场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连搭镇石头沟村。为保障G30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工程，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榆中德恒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水洗砂加工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延续的函》，项目租用连搭镇石头沟村集体作为临时用地。建设水洗砂加工生产线1条，年生产10万方砂石。项目生产成品仅用于G30线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原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配备喷淋系统湿法作业；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三面围挡，原料上料、卸料、成品装料环节设置喷淋系统洒水抑尘；原料输送设置封闭式输送廊道。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皮带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车间沉降粉尘经人工袋装收集后外售至制砖厂；压滤后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污泥池后外售至制砖厂。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高新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高新区环保局，市执法队，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